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647萬元(二零零六年：約為港幣1,568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8.81%。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盈利約為港幣698萬元(二零零六年：約為港幣122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7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69港仙(二零零六年：約為0.1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未經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468	15,680	15,746	8,686
其他收益	2	282	365	147	204
		<u>26,750</u>	<u>16,045</u>	<u>15,893</u>	<u>8,890</u>
銷售成本		(6,630)	(5,238)	(5,061)	(2,287)
員工成本		(4,272)	(2,080)	(2,435)	(1,066)
折舊		(689)	(424)	(353)	(264)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521)	(703)	(833)	(413)
壞賬攤銷		-	-	-	-
其他經營開支		(6,657)	(6,273)	(3,323)	(1,800)
		<u>(6,657)</u>	<u>(6,273)</u>	<u>(3,323)</u>	<u>(1,800)</u>
經營盈利	3	6,981	1,327	3,888	3,060
財務費用		-	(104)	-	(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5)	-	(5)
		<u>-</u>	<u>(109)</u>	<u>-</u>	<u>(21)</u>
除稅前盈利		6,981	1,218	3,888	3,039
所得稅費用	5	-	-	-	-
		<u>-</u>	<u>-</u>	<u>-</u>	<u>-</u>
期間盈利		<u>6,981</u>	<u>1,218</u>	<u>3,888</u>	<u>3,039</u>
代表： 本公司股東		<u>6,981</u>	<u>1,218</u>	<u>3,888</u>	<u>3,039</u>
股息	6	-	-	-	-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7	<u>0.69</u>	<u>0.17</u>	<u>0.37</u>	<u>0.41</u>
攤薄	7	<u>0.69</u>	<u>0.17</u>	<u>0.37</u>	<u>0.4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6,808	5,530
商譽	9	43,050	43,050
		<u>49,858</u>	<u>48,580</u>
流動資產			
存貨		6,257	2,207
應收帳款	10	2,322	2,9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10	2,39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4
無抵押定期存款		275	2,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400	56,092
		<u>105,264</u>	<u>65,770</u>
扣除：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2	31,045
其他應付款項		—	—
應付稅項		—	—
		<u>20,202</u>	<u>31,045</u>
流動資產淨值		<u>85,062</u>	<u>34,7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920</u>	<u>83,305</u>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款		1,692	1,692
其他應付款項		22,280	22,280
		<u>23,972</u>	<u>23,972</u>
資產淨值		<u>110,948</u>	<u>59,333</u>
代表：—			
股本		12,072	9,808
儲備		98,876	49,525
總權益		<u>110,948</u>	<u>59,3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3,153)	4,63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967)	(14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4,703</u>	<u>12,0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17)	16,5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8,092</u>	<u>21,76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7,675</u></u>	<u><u>38,32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無抵押定期存款	27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u>57,400</u>	<u>38,326</u>
	<u><u>57,675</u></u>	<u><u>38,326</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128	1,122	668	-	(47,761)	10,112
發行新股	690	11,385	-	-	-	-	-	-	-	12,0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400	3,600	-	-	-	-	(267)	-	-	3,733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1,218	1,218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7,772</u>	<u>52,411</u>	<u>1,093</u>	<u>10,754</u>	<u>128</u>	<u>1,122</u>	<u>401</u>	<u>-</u>	<u>(46,543)</u>	<u>27,138</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9,808	76,528	1,093	10,754	1,095	1,934	-	1,147	(43,026)	59,333
發行新股	1,993	38,026	-	-	-	-	-	-	-	40,019
行使購股權	271	4,413	-	-	-	-	-	-	-	4,684
轉入累計虧損	-	-	-	-	-	(1,575)	-	-	1,575	-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69)	-	-	-	-	(69)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6,981	6,98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12,072</u>	<u>118,967</u>	<u>1,093</u>	<u>10,754</u>	<u>1,026</u>	<u>359</u>	<u>-</u>	<u>1,147</u>	<u>(34,470)</u>	<u>110,9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撰第二季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木業製造、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期間之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製造及貿易銷貨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所確認之收益減營業稅及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收入	18,424	10,125	9,285	6,314
木業製造及貿易	8,044	4,716	6,461	2,271
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	839	-	101
營業額	26,468	15,680	15,746	8,686
銀行存款利息	257	105	145	67
其他	25	260	2	137
總收益	26,750	16,045	15,893	8,890

3. 經營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乃扣除 下列各項後所得：－				
銷售成本	6,630	5,238	5,061	2,287
折舊	689	424	353	264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521	703	833	413

4. 分類資料的呈報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形式呈報：(i)以初步分類呈報基準而言，按業務分類呈報；及(ii)以第二分類呈報基準而言，則按地區分類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獨立運作及管理。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代表一個具有戰略性的業務單位，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本集團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a) 付款企業解決方案

提供支付企業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

(b) 系統集成，木業製造及貿易

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木業製造及貿易。

其他經營業務之分類指並不符合定量起點以確定可呈報分類的經營業務分類。其他經營業務分類指投資控股業務。

在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方面，收益乃按客戶的所在位置之分類而列賬，而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位置之分類而列賬。

(a) 業務分類

	支付 企業解決方案		系統集成， 木業製造及貿易		其他		綜合帳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8,424	10,143	8,044	5,537	-	-	26,468	15,680
其他收益	-	181	-	184	282	-	282	365
總收益	<u>18,424</u>	<u>10,324</u>	<u>8,044</u>	<u>5,721</u>	<u>282</u>	<u>-</u>	<u>26,750</u>	<u>16,045</u>
分類業績	9,375	1,057	19	161	282	-	9,676	1,218
無分配開支							(2,695)	-
除稅前盈利							6,981	1,218
稅項							-	-
除稅後盈利							6,981	1,218
股東應佔盈利							<u>6,981</u>	<u>1,218</u>

(b) 地區分類

	中國大陸		香港		綜合帳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u>20,597</u>	<u>9,609</u>	<u>5,871</u>	<u>6,071</u>	<u>26,468</u>	<u>15,680</u>

5. 所得稅費用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7%或33%。

(b) 稅收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間盈利	<u>6,981</u>	<u>1,218</u>	<u>3,888</u>	<u>3,03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已發行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股)	<u>1,013,521,786</u>	<u>721,790,018</u>	<u>1,044,084,023</u>	<u>737,638,418</u>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	<u>3,291,048</u>	<u>-</u>	<u>2,818,334</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 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股)	<u>1,016,812,834</u>	<u>721,790,018</u>	<u>1,046,902,357</u>	<u>737,638,418</u>

8.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電腦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8	3,297	167	3,643	7,385
添置	–	1,390	–	577	1,967
出售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78</u>	<u>4,687</u>	<u>167</u>	<u>4,220</u>	<u>9,35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	1,406	89	227	1,855
本期間折舊	22	299	16	352	689
回撥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55</u>	<u>1,705</u>	<u>105</u>	<u>579</u>	<u>2,54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3</u>	<u>2,982</u>	<u>62</u>	<u>3,641</u>	<u>6,80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45</u>	<u>1,891</u>	<u>78</u>	<u>3,416</u>	<u>5,530</u>

9. 商譽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及期末帳面淨值	<u>43,050</u>	<u>43,050</u>

現金發生單位之減值準備包含商譽：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商譽被確定為在中國營運的支付平臺服務的現金發生單位（「CGU」）。

CGU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可使用價值確定。這些計算使用已被管理層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之預算被推算使用估計7.75%的折現率以及20%的增長率進行計算。

10. 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是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三十天至六十天的信貸期，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亦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不同。本集團會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以下為於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6月	2,322	2,970
7 – 12月	—	—
	<u>2,322</u>	<u>2,970</u>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業務回顧和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業務增長強勁，錄得淨利潤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度的全年淨利潤，各項財務指標連創新高。

本季度集團旗下支付業務順應市場發展趨勢，穩中有升，在覆蓋的行業範圍、新簽商戶數及交易量等各方面均不斷有突破表現。本期間內，支付行業在國內即將受到相關法規更為明確的指引和監督的資訊更為明朗化，本集團及時揣摩市場訊息和商戶心理，在行業格局的變化和商戶傾向於選擇行業領頭羊提供服務的雙重機會下，通過進一步提供符合商戶需要的支付服務和多元化支付產品，抓住機遇取得成果。本期間內，本集團支付產業的內部變化也有條不紊地進行，首先在能夠提供的支付產品方面，進一步加大相關聯產品的推出，如電話支付等，形成更加豐富的產品鏈；其次在組織效率及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本期間集團進一步通過各項辦公自動化軟體及團隊建設實踐等措施加強企業凝聚力，收效甚巨；同時繼續加大人才引入制度，在本期間引入不少行業的專才，而這些專才是本集團擴大支付覆蓋行業範圍的中堅力量。

本季度集團旗下木業製造及貿易業務的發展形勢非常可喜。正如本集團在本年度第一季度季報中前景展望部分所述：木業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爭取在未來半年獲得盈虧平衡及更大的發展。事實上，木業公司的發展速度超過預期，通過與戰略聯盟共同大力推廣來自印尼的高品質木材，本期間已經提前實現盈虧平衡，這個成績確實令人歡欣鼓舞。同時，為確保未來一年能夠保持高效穩定的增長，管理層已經預見到基礎建設的重要性，很多措施包括人才引進、倉儲空間建設、品牌推廣等等都已開始著力進行。

本期間集團香港業務亦保持穩定增長，特別是在行業客戶的拓展方面下功夫，通過參加行業展會等獲得更深的認知度，並逐步拓寬國際業務的覆蓋區域。

本期間，集團繼續進一步探索業務多元化發展，充分挖掘自身及戰略合作夥伴的資源，積極開拓其他具有發展前景的業務。

前景展望

在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除繼續在業務的深度和廣度、產品的豐富程度方面加大力度外，會更加積極關注外部環境的變化，特別是法規環境及競爭對手的變化，迅速反應，進行最符合集團和股東利益的適當安排。

在木業製造及貿易業務方面，保持目前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務實穩定增長的基礎，實現可持續的盈利。

在其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投入適當資源、改善資源配置，在本年度內提高其他業務在集團整體業績的比重。

同時，隨著集團財務狀況的不斷提升，發展步伐需要進一步加大，董事會將考慮運用並購等方式，獲得與現有業務相似或相關的項目，以便為集團的突破性增長添加助力！

董事會相信，目前的業務策略非常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通過合理計畫和實踐，集團在下一期間和更長遠的未來定當獲得更大的進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506萬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為港幣626萬元，應收帳項約港幣232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3,901萬元，無抵押定期存款28萬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5,740萬元。流動負債包括已收按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港幣2,020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例為2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此項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獲得。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業務運營。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90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名員工)，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9.64%。本集團員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盡心盡力工作，實在值得嘉許。

僱員(包括全職董事)之酬勞乃根據工作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本身的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金計劃等。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使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獲得銀行擔保，該附屬公司將港幣104,000元的定期存款抵押於一家銀行。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大部分資產淨值亦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除本期間內人民幣略微升值，年度港元(呈報貨幣)與該等貨幣間之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故董事會相信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匯率風險並適時進行對沖交易(如需要)。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53,330,000股新股予17名認購人，作價為每股0.198港元，籌集所得之款項約3,0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46,000,000股新股予7名認購人，作價為0.21港元，籌集所得之款項約950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	-	-	-	-	-	-
劉瑞生先生(附註1)	-	-	-	-	9,000,000	9,000,000	0.75%
樂毓敏女士(附註1)	-	-	-	-	3,700,000	3,700,000	0.31%
非執行董事：							
周志筠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解秋先生	-	-	-	-	-	-	-
孟立慧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附註1)	-	-	-	-	900,000	900,000	0.07%

附註：

1. 劉瑞生先生、樂毓敏女士及方香生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上述「購股權」一節。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占本公司 股份數 權益百分比
East Concor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10.77%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8.78%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540,000	5.59%

附註：

- (1) East Concord乃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由溫錦堅先生和劉綺瀾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 (3)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由周建輝先生和陳就明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雇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雇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八日	1.400港元	70,000	-	-	-	7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雇員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包含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108港元	60,000	-	60,000	-	-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0.165港元	2,000,000	-	2,000,000	-	-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0.165港元	6,000,000	-	6,000,000	-	-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及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0.176港元	29,800,000	-	18,910,000	5,360,000	5,530,000
本集團董事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 二十一日 (包括該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日	0.228港元	-	99,720,000	130,000	-	99,590,000
					<u>38,280,000</u>	<u>99,720,000</u>	<u>27,100,000</u>	<u>5,360,000</u>	<u>105,54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股份總額為105,5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 中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有偏離之部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劉軾瑄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由於並無清楚分開職責，而偏離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之A2條文。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害到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七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位為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劉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劉先生決意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擔任董事會主席，既可獲得劉先生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益處，劉先生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和方香生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之編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於此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志筠女士

本公佈於其刊登後七日內保留在創業板之網址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